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独立、公正、勤勉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中审众环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

环为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治理层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安排，监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对中审众环进行了综合评价，认为：中审众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

（二）202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集中审众环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第一次沟通会，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策略、审计时间表、审计团队架构、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详细沟通。

（三）2026 年 2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视频会议形式，召集中审众环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第二次

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汇报，并就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建议等事项进行了交流和讨论，中审众环还就审计委员会在前次沟通时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做了详细说明。

（四）2026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视频会议形式，召集中审众环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了第三次沟通会，就 2025 年度初步审计结论及其他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确认。

（五）2026 年 4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28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还审阅了《2025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2026 年一季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充分发挥审查、监督及评估作用，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合规独立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发挥了积极和重要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诚信、公允、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独立审计，勤勉尽责，以其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在履职过程中展现了丰富的证券服务实践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出具了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